
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數位帳戶特別約定條款修訂公告

公告日期：2021年3月23日

說明

1. 本次修改係依據「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數位帳戶特別約定條款」之約定，以至少七日前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，修改特別約定條款。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，得於指定之通知期間，隨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合約、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、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，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；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，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、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，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。
2. 本行此次特別約定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，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24小時電話理財服務專線(02)6616-6000。

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。

一、以下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**2021年3月29日**起開始施行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。倘立約人不同意下列修改，得於施行日前，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、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、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，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。

原條文內容	調整/變更後條文		
三、帳戶使用特定約定條款 1. 滙豐數位帳戶新臺幣轉帳交易限額： 以非約定帳號方式轉出至本行或他行帳戶，不限制每筆最低轉出金額，但單筆最高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(含)，單日累計轉帳交易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(含)，每月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(含)。	三、帳戶使用特定約定條款 1. 滙豐數位帳戶新臺幣轉帳交易限額： 以非約定帳號方式轉出至本行或他行帳戶，不限制每筆最低轉出金額，但單筆最高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(含)，單日累計轉帳交易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(含)，每月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(含)。		
	第一類數位帳戶	第三類數位帳戶 (僅限2021/03/28後新申辦本行信用貸款且同時開立本行第三類數位帳戶之客戶)	
身分驗證	自然人憑證	使用他行帳戶驗證(不含信用卡) *此類他行帳戶必須為當時於臨櫃開立之帳戶	本行信用卡 + 簡訊 OTP 驗證 *需持卡滿半年
轉帳交易對象限制(本行及跨行)	不限本人或他人帳戶之非約定轉帳		不可進行轉帳交易
約定轉帳	需先臨櫃轉換為一般帳戶後才可設定		
網銀/行動銀行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(新臺幣)	單筆限額5萬元 每日限額10萬元 每月限額20萬元	單筆限額1萬元 每日限額3萬元 每月限額5萬元	不可進行網銀/行動銀行轉帳
自動櫃員機新臺幣提款	可	可	可
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(透過自動櫃員機)	本行: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萬元 跨行: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2萬元	不可進行金融卡轉帳	不可進行金融卡轉帳
註: 以非約定帳號方式轉出至本行或他行帳戶，不限制每筆最低轉出金額			
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